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九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朱炘

謄錄監生臣曹錫爵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九

宋 王欽若等 撰

刑法部

總序

折獄致刑著於義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
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臯陶作士故尚書
云臯陶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
曰臯陶暗而為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

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治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圜執人布憲掌邦之刑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為士師也亦謂之理韓詩外傳所謂李離為晉文公大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

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
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
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
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
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
法冠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
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
置罪人少府領若盧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

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即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即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為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

人又省右平尚存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及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為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為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為尚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寧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

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為廷尉廷尉視秘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為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皂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

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
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
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
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
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
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
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
有司冠卿領秋官府司冠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

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
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為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
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
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評正六品律博士正
九品煬帝又改丞為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
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
推鞠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
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

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寃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並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曰司刑大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為大夫都官為司僕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光宅元年改為秋官神龍元年復

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
明慎以讞疑獄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鞫庶獄正二人
掌叅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
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
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常押
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
人掌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文
牒而立簿焉獄丞三人掌率獄史知囚徒司直六人評

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
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
八品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寺卿為正卿正為大夫咸亨
元年復為大理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元年復故凡
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
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書
叅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
書門下為三司以鞠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

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
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
從事掾屬其掌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長
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銜轡
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
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
故類其善政自成一編凡刑罰部九門

定律令

古先哲王即天論緣民情為之刑罰威獄以類其震曜
殺戮焉蓋所以防邪辟御奸宄禁其踰矩以佐乎治者
也唐虞而下制事典以為律度作法令而一民志隨世
輕重沿革斯在然而周設三典施用既殊漢增九章條
目浸廣晉魏之後或損益殊制繁簡異宜載之討論有
所刊定救時之弊乃至於申嚴濟民之殘式從乎寬裕
杜周所謂三尺法亦何常之有哉若夫令出惟行周書
之攸慎用刑不中仲尼之所譏自非協於大中而較若

畫一又曷能御下而濟衆者乎

堯命伯夷降典折民維刑

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

舜既攝政象以典刑

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

流宥五刑

宥寬也以流放

之法寬

鞭作官刑

以鞭為治官事之刑

扑作教刑

扑夏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也

金作贖刑

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青灾肆赦怙終賊刑

青過災害肆緩

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然當刑殺之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舜陳典刑

之義勅天下使敵之憂欲得衆耳

周成王時周公旦作周禮述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

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髦一
荒度作祥刑以詰四方

曰刑新國用輕典

新國者新辟地立若之國用
輕法者為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

平國用中典

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
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

典

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
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以五刑糾萬民

刑亦法也
糾猶察異

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功農功
力勤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命將

命也守不
失部伍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德六德也善
事父母為孝

四曰官刑

上能糾職

能其事也
職職事修理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愿慤順也
暴當為恭

字之
誤也

以圜土聚教罷民

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
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愆作勞有

似於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

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無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

役之明刑書其罪惡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反於

中國謂舍之還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

平民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出謂逃亡其屬小司寇掌外朝

之政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為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必使其屬

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於隱者不與

國人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

曰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觀其

聽聆不直則感

五曰目聽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辟法也麗附也

一曰議親之辟

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故謂舊知也

三曰議賢之辟

若今時庶吏有罪先請是也鄭玄謂賢有德行者

四曰

議能之辟

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功之辟

謂有大功者

六曰

議貴之辟

爵位高者

七曰議勤之辟

謂憔悴以事國

八曰議賓之辟

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

聽獄訟

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

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訊言也

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

宥曰遺忘

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少死遺忘若問惟簿忘有在焉而以

兵矢投射之

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

蠢愚生而癡騷

童昏者幼弱老髦若今時律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佗皆不坐

以此三法者求民

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官刑

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上罪梏桎而桎中罪梏桎下罪梏

王之同族羣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械在手曰桎兩手同械曰羣在足曰桎弊

也 猶斷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

五百宮罪五百刑罪五百殺罪五百

墨點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剝截其

鼻也宮者丈夫去勢女子閉於宮中刑斷足也周改臚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臚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剝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掌斫殺賊謀而搏之搏當為膊去凡殺其親者焚之殺

王之親者辜之

焚燒也辜之言枯也謂磔也

凡殺人者踣諸市

踣謂斃之

也音妨付切

墨者使守門

黥面之罪不妨禁衛也

劓者使守關

以其貌毀故遠

之宮者使守內

人道既絕於事便

刑者使守圜

驅御禽獸無足可

完者

使守積

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積謂聚之物也

司厲其奴男子入於罪隸

男女徒總

名為

女子入於舂槁

舂舂人槁槁人也此二官之役槁音口好切

凡有爵者

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

有爵命士以上也齒也男子八歲女子七

歲而毀

齒矣

孔子家語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
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
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及身又曰折言破律亂名改作
執左道以亂衆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怪伎竒器以蕩

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
感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
不待時以聽

穆王時呂侯為司寇作呂刑

後為甫侯故
或稱甫刑

惟呂命王享

國百年耄荒

言呂侯見命為卿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
亂荒忽穆王即位年過四十矣言百年大

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

度作刑以詰四方

度時世所宜訓作贖刑
以治天下四方之民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

訓古有遺
訓言蚩尤

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
善之人九黎之君號曰蚩尤

罔不寇賊鴟義奸宄奪攘

矯虔

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為鷓臬之義以相奪攘矯稱上命若固有亂之甚

苗民弗用靈

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將以重刑惟

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而同惡

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刵椽黥

三苗之主頑兇苦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為截人耳鼻椽陰黥面以加

無辜故曰五虐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

言淫

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三苗之民瀆於

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為亂焚焚同惡皆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

虐威庶戮方告無

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三苗虐政作威衆被

戮者萬方各告無罪于天天視苗民無有
馨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發聞惟其腥臭
皇帝哀矜庶

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皇帝堯也哀矜衆被戮者

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

有降格重即義黎即和堯命義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

無有降地地祇不相干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
至於天民不

諸侯之逮在下國家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
皇帝清問下民鰥

寡有辭于苗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于苗民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言堯

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明人之所以無能名焉
乃命三后恤

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

播種農殖嘉穀

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種

農畝生善穀所謂堯命三后憂功於民

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各成其功惟所以殷盛於

民言禮教備衣食足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

言伯夷道以典禮斷之以

法阜陶作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教民為敬德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

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堯行恭敬在上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

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

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棗彛

天下皆勤立德

教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

言堯

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絕於
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時堯

典獄皆能敬其職忌其過
故無有可擇之言在其身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

下凡明於刑之中無擇言在身必是惟能
天德自為天命配享天意在於天下
王曰嗟四方

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主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
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
今

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言當視伯夷布
刑之道而法之
其今爾何

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
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

刑以取
滅亡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
無肯

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衆
為威虐者任之奪取人貨所以為亂
斷制五刑以亂

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

苗民任貨奪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天不潔其所為

故下咎罪謂誅之

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罪重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絕其世

申言之為至戒

王曰嗚呼念之哉

念以伯夷為法苗民為戒

伯父伯兄仲叔

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

叔季順少長也舉同姓包異姓言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

爾罔或戒不勤

今汝無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勤

天齊于民

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

天整齊於下民使我一日所行非為天所終惟為天所終

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

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

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戒以勞謙之德次教以

惟敬五刑所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王曰吁來有

邦有土告爾祥刑吁嘆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今爾安百姓

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汝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

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時輕重所宜乎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兩謂

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獄信有罪驗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辭簡核

則正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五罰於五刑

不服正于五過

不服不應罰也正于五過從赦免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

惟內惟貨惟來

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詐反因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往來

皆病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五法者同其當清

察能使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刑疑赦從

罰罰疑赦從免其

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惟察其貌

有所考合

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無簡核誠信不聽理其獄皆當嚴天威無輕用

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疑則赦從罰六兩

曰鍰鍰黃鐵也閱實

其罪使與罰各相當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截鼻

曰劓刑倍百
為二百錢

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刑足曰劓
倍差謂倍

差之又半
為五百錢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

宮淫刑也
男子割勢

婦人幽閉次死之刑序五
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

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

罪

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
不降相因古之制也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劓

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

之屬三千

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
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

上下比罪無僭亂

辭勿用不行

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
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

惟察惟法其

審克之

惟當清察罪人之辭附
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

上刑適輕下服

重刑有
可以虧

減則之輕
服下罪

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

并數輕重諸刑
罰各有權宜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言刑

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刑
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倫理有要害

罰懲

非死人極于病

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于病苦莫敢犯者

非佞折獄

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非口才可以折獄無不在中正

察辭于

差非從惟從

察囚辭其難在于差錯非從其偽辭惟從其本情

哀敬折獄明啟

刑書胥占咸庶中正

當憐下人之犯法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

皆庶幾必得
中正之道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

獄成而乎輸而乎

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鞠劾文辭

其刑上備

有并兩刑

其斷獄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

王曰嗚呼敬之哉

官伯族姓朕言多懼

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我言多可戒懼以敬之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我敬于刑當使有德者為典刑

今天相民作配在

下明清于單辭

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持難聽故言之

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民之所以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

辭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典獄無敢有受貨聽詐成私家

於獄之兩辭

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

受獄貨非家實也惟聚罪之事

其報則以衆人見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當長畏懼惟

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

不中不中則天罰之矣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

于天下天道罰不中令衆民無有善政在王曰嗚呼嗣

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

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民為哲人惟刑無疆

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

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

屬五常之中正皆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中有善所以然也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有邦有土受

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鄭簡公時子產相鄭鑄刑書

鑄刑法於鼎也

其後大夫鄧析改

鄭所鑄舊制造刑法書之於竹簡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

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

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父母兄弟妻子也一云父族母族妻族也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

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

罰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漢高祖初為沛公入咸陽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

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

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

盜抵罪

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者至也當也

蠲削秦法兆人大悅

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

首殖其骨肉於市

殖謂醢

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

具五刑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

姦

禦止也

於是相國蕭何據撫秦法

據音九問切撫音之石切謂收拾也

取

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鬚髮故曰耐古耐字從彡

髮膚之意也音若能又音而又音乃代切

是年制詔御史獄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

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已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

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

當謂處斷也

所不能決

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傅所

當比律令以聞

傅讀曰附

惠帝元年制曰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

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

宦皇帝而知名者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吏

而蚤事惠帝持為所知者盜械凡有罪著械皆得稱焉
山海經貳負之臣相柳之尸皆云盜械其義是也頌與

容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其當城旦舂

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外公孫謂王侯内外孫也耳孫者玄孫之子

言已遠但耳聞也今已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
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朝起行理城舂者婦

人不叅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粢
鬼薪取薪給宗廟白粢坐擇米使正白皆三歲刑也

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免之

不加肉刑髡鬻

也鬻音佗計切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免之也

四年三月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挾藏也秦敢有挾書者族

呂后元年正月詔曰前者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
言令議未決今除之

文帝元年十二月詔曰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
以禁暴而衛善人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

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孥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

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

犯法

重難也累音力瑞切

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

其故便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

慤謹也音

邱角切

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

道讀曰導以善道之也

既不

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

法害

於是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

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

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

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

旌襦也堯設五

達之道令民進善也誹謗之木

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

所以通治道而

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

詆與妖同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之令今此

又言詆言之罪是則中間曾重復設此條也

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繇

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呪詛上

以相約而後相謾

謾欺也初為要約共行呪詛後相欺誑中道止無實事也謾音慢又音莫

連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

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已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五年四月除盜鑄令

聽民放鑄也

十三年太倉公淳于意以刑罰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少女緹紫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一作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改行自新也書聞帝悲其意歲

中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

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

黥劓二別左右

趾合一凡三也

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

與

與讀曰歟

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

道讀曰導詩

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

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

繇與由同

朕甚憐之夫刑至斷

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

息生也

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

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

不亡逃有年而免

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為庶人也

具為令

使更為條制

丞相

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奸所由來者久

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

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為盛德臣等所不及

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

文帝除肉刑皆有以

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鉞左右趾代刑今髡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當言髡者完也

當黥

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

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

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籍答罪者皆棄市

趾足也當斬右足者

以其卑次重故從棄市也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

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男子為隸臣女子為

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妾亦然也

隸臣妾滿二歲為司

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

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

二歲也

其逃亡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前

令之刑

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

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

旦春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

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劓者笞

三百率多死

斬右趾者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元年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

賤買貴賣論輕

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太重而受所監臨

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

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

著音著作之著

音竹筋切

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

丞相申屠嘉信未詳

吏及諸有秩受

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

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切

其與飲食計

償費勿論佗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没入贓

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
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界
其所受贓

是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

重罪謂死刑

幸而不死不可為

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

中二年二月改磔曰棄市

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

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斬之於市也謂之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眾棄之也磔音竹客切

勿復磔

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

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為市朋黨比

周

比音頻寐切

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

之

職常也失其常理也

有罪者不伏罪奸法為暴甚亡謂也詔諸

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厭服也音一贍

切讞平議也音魚列切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金棄市律

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尚未除先時多作

偽金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為盜賊故定其律也

五月詔曰維酷吏奉憲失中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

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

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箠策也所以擊者也音止蔡切

丞相劉舍御史

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

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

然則先時笞背也臀音徒門切

毋得更人

謂行笞者不更易人也

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

以為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後元年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

者不為失

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為罪失

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健人者人

所哀憐也

屬音之欲切

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

者未乳

乳產也音人喻切

師未儒

師樂師盲替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

當鞫繫者

頌繫之

頌讀曰容寬容之不桎梏

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朔初令大中大夫張湯中大夫趙禹條定法令作

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

緩深故之罪

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

急縱出之誅

吏釋罪人疑以為縱出則急深

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

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比以例
相比况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

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
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
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
尉以聞

元康四年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

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佗皆勿坐

元帝初即位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

羅網也不逮言意識所不及

斯豈刑中之意哉其

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又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

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時為郎中以上除此令者所以全之

也同產謂兄弟也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

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

竒請佗比日以益滋

竒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佗比謂引佗類以比附

之稍增律條也

自明習者不知所由

由從也

欲以曉喻衆

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其

與中二十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

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

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時有司不能立明制為一代之法但舉毫毛數

事以塞詔而已

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

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六月詔除誹謗詆欺法

詆音

丁禮切

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

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為常法

平帝以元壽二年六月即位九月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灑心自新之意也

灑滌也音先禮切

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

名之士則以為難保

更音工衡切

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

舉賢才之義諸有賊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按驗

有賊謂以賊貨致罪

令士厲精鄉進

鄉讀曰嚮

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

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元始四年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

司復貞婦歸女徒

復音方目切

誠欲以防邪辟

辟讀曰僻

全貞信

及眊悼之人

眊音莫報切

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

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構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

即驗問

就其所居而問

定著令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

相有罪先請

續漢志曰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侯國之相亦如之

皆掌理人

並秦制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女從坐者自

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

詔書有名而特捕者

當驗問者即就

驗女徒雇山歸家

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十一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

得減罪

八月癸亥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為庶民

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十二月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

以逗遛法

逗是曲行避敵也漢法軍行逗遛畏懦者斬追虜或近或遠量敵進退不拘以軍法直取

勝為務也
逗古住字

十八年四月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

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二十四年七月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

武帝時有淮南

衡山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前書音義曰人道尚右言捨天子仕諸侯為左官左僻也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是為舊制令更申明之

章帝建初元年鮑昱為司徒是時辭訟久者至十數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齊同法令息過人訟

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

以乏軍興論

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

榜擊也音

彭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

又令丙箠長短有數

令丙為篇之次也令有先後有令甲

令乙令丙箠長五尺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平去節故云長短有數也

自往者大獄以

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

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帝

初即位尚書陳寵上疏乞改前世苛俗輕薄箠楚以濟

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至

是遂詔有司絕鈇鑽諸慘酷之科

蒼頡篇曰鈇持也說文曰鈇鐵鉞也其炎

切鉞音陟葉切鑽鑽刑謂鑽去其髓骨也鑽音作喚切

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

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

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二年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

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報猶論也立春陽氣至可以施生故不論

四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

日月令仲冬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

生蕩君子身欲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也

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

雅稽之典籍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

一月十二月報囚

冊府元龜卷六百九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

宋 王欽若等 撰

刑法部

定律令

後漢和帝永元十五年年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盛夏斷獄鄧太后臨朝以章帝詔斷獄皆在冬至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故詔公卿以下會議司徒魯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

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
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
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
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
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
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芽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
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
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

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
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
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安寧小吏不與國同心
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
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虧損況於衆乎易十二月
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
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
行

安帝永初元年九月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

考問

其狀也報謂斷決也

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

五歲以上乃得次用是時陳忠為尚書自以世典刑法

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

未施行

上音時掌切

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

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

比例也必寐切

以省請

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

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元初二年十月詔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冲帝以建康元年八月即位十一月令郡國中都官繫
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
贓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為罪若
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靈帝光和元年太中大夫橋元就醫里舍元少子十歲
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仗劫執之入舍登樓就元求貨

元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等恐并殺其子未欲迫之
元瞑目呼曰姦人無狀元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乎
促令兵進於是攻之元子亦死元乃詣闕謝罪乞下天
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奸路詔書
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豪貴
自是遂絕

獻帝建安元年太山太守應劭刪定律令以為漢儀表
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者也決嫌疑明是非賞

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有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維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切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

臣欽若等曰司徒都目鮑昱所作也五曹謂常侍二千石戶曹主客三公也

及春秋折獄

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為之節文

復音覆重直容切

又集議

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

記四

即東觀記

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

瓌瑋之事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

姬姜不棄憔悴雖有絲麻不棄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

用敢露頑才廁於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

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帝善之

於是舊事存焉

魏太祖既建魏國以鍾繇為廷尉始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為侯其妻不復配嫁繇所創也又定甲

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是先

建安初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分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太祖輔政尚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敦龐善否區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

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各刑一人是天
下當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
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
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雖忠
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
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
陳湯之都賴魏尚之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
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
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及魏國建陳紀子羣時為
御史中丞太祖下令又欲復之使羣申其父論羣深陳
其便時鍾繇為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修不同
其議太祖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

文帝黃初元年既受漢禪又議肉刑未定後有大女劉
朱槁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尚方因

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四年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青龍二年二月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

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又改士庶罰金之令

男聽以罰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

故也

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

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三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

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恭夷連坐之罪

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趙

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

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

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

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顛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拷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大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制命司徒陳羣散騎常侍劉卽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

十餘篇其序畧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畧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畧律盜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因律有詐偽生死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傷亡律因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辟故分為告劾律因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臨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為興擅

律興律有征徭稽留賊律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
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
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又減以丁酉
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
有廐置乘傳副軍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
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斯為虛設欲
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
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警事告急與興律燧
燧及科令者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界主金布律有
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律有平庸坐贓事以為贖贓
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
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
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
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
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
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

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
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
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
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
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
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
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
嚴絕惡跡也賊間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
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
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
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
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
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止棄囚棄市之罪斷兇強
為義之宗也二歲刑以上除倍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
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
所改其大畧如是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

將軍夏侯元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
羲尚書丁謚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

蜀先主既定成都令昭文將軍伊籍與諸葛亮法正劉
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吳大帝黃武七年將軍程丹叛如魏帝恐諸將畏罪而
亡乃下令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六年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
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
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行之門至於

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古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科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顧譚議以為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

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之故為忠臣不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

辟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上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四年班行之

先是文帝為魏相國惠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

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律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

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臬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少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父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娉為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為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為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敘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用品用賞帛萬餘匹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明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裴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異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

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
馬刑名所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差等明發衆
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
詐偽請昧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
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
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
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
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飾信藏巧謂
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
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
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
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
不和謂之彊改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
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者也夫律
者當慎其變審其實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
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

尊闕皆為賊闕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
向入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眾中走
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闕闕而殺傷
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彊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
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
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
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
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
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
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
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
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
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
防親疎公私不可常其敬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法
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
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

為彊盜不自知為亡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獨不以罪
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八
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
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
官為擅賦加毆繫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
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
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之言暢于四支發
于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
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
以立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
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歡貌
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
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
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
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
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婢主主得謂殺之賊燔人

廬舍積聚盜賊五尺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罪也若得遺物彊取彊乞之類無還贖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畧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趨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物傷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罪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為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畧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

典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聖賢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斃罪者是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是時侍中盧珉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

惠帝永康元年解結為孫秀所害女適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為亦坐死朝廷遂議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也

懷帝永嘉初東海王越表除三族之法

元帝為晉王時大理衛展以詔有考子證父或鞭父母問子所在恐傷正教竝奏除之

明帝太寧三年四月戊辰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宋高祖為宋公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祖父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為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以為允從之

永初元年七月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刻科峻

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

二年六月制諸署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文帝元嘉中衛將軍王宏上疏言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竝加大辟議者咸以為重宜進主守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有懲也從之

孝武大明四年尚書左僕射劉秀之改定制令隸殺長

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為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曰夫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網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恤每有矜貸尋劓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即事原情未為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

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刑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為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孚羣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

舒獻辭於夫政絳侯慷慨而興嘆皇運革祚道冠前王
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
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勅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
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言錄其允衷取張注七百三十
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
取一百七條其注相通者取一百三條集為一書凡一
千五百三十二條為二十卷請付外詳校摘其違謬從
之先是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三十卷帝留心法令乃

詔獄官詳正舊法是時公卿八座叅議考正舊法輕重
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
平決至九年廷尉孔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
墨為政馭大國者以法理為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
治遠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
樹功者也伏惟陛下躡歷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
月再張五禮裂而復縫六樂頽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
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勅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

律謹奉聖旨詔審司徒臣子良爰稟受成規矩創立條
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
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疑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
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敘一
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詔報
從納事竟不施行

東昏侯初即位詔刪省科律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縲

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尚乎此永言叔世偷薄成
風嬰讐入罪厥塗匪一斷蔽之書日纏於聽覽鉗鈇之
刑歲積於牢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
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術斟酌前王擇
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庶愧心於四海昭
情素於萬物俗偽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
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銜廢策事未獲從可依周
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為條格以時奏聞

八月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取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
蓋常科易為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
法出恒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
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
者載一家為本用衆家以附丙丁俱有則去丁以存丙
若丙丁二事注釋不同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
取其可安以為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為長
則定以為梁律留尚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上

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
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刑定郎王植之集
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
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為兼尚書刑定郎使損
益植之舊本以為梁律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
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前尚書令王亮侍中
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
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

太常丞許懋等叅議斷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
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賕七曰告
劫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
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
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
為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
市刑二歲已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
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

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
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
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
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
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
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
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
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

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五等之差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為隔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叅議牒啓然

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鉗竝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韃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

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
半後次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
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
吏已上及女人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
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
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
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
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

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為劫字髡鉗補治鑠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冶士尚方鑠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竝頌繫之丹陽尹月

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叅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叅共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二年四月癸卯蔡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班新律於天下

三年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竝申弘宥則難用為國故使

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罔犴稍虛率斯
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
十一年正月壬辰詔曰自今捕擿之家及罪應質作若
年有老少者可停將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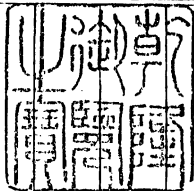
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墨刑用代
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并可省除

大同十一年十月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
許罪身入貲下吏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禁斷

川流難壅人心惟危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
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

贖

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曰禽獸知母不知父無賴子
弟過於禽獸至於父母竝皆不知多觸王憲致及老人
耆年禁執大可傷愍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父母勿坐
惟大逆不預今恩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